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

### 得胜者的应许

神喜爱得胜的人，因此祂将丰盛的祝福倾倒在他们身上。神应许要赏给所有得胜者既特别又令人喜爱的恩赐，这从耶稣给七教会的信中可见一斑。

第一个应许见于给以弗所教会的信。（参启2:7）耶稣说：“得胜的，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。”自亚当、夏娃犯罪之后，神把他们逐出伊甸园，部分原因是不让他们“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着”（创3:22）——永远活在他们罪恶的光景中。生命树象征永生；“神的乐园”就是天堂。因此神给得胜者的应许，就是他们可以永远活在天堂。

第二个应许与头一个应许是一体的两面。给示每拿教会的信中，耶稣应许：“得胜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”（启2:10）。堕落不仅造成身体的死亡，也带来第二次的死——地狱永远的刑罚。虽然得胜者会经历第一次的死亡（身体的死亡），却不会经历灵性的死亡、永远的死亡。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，因为神已经赐给他们永生，应许他们进入天堂。

给别迦摩教会的信，提到基督给得胜者的另外两种应许：“得胜的，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，并赐他一块白石，石上写着新名；除了那领受的以外，没有人能认识”（启2:17）。“隐藏的吗哪”是代表神供应祂子民的需要。对以色列人而言，吗哪是看得见、摸得着的东西，彰显神的供应。对基督徒而言，耶稣基督乃是“从天上降下来的粮”（约6:41），是神对他们一切所需的供应。“白石”是赏给体育赛事上获胜的人，作为通行的凭证，可以参加得胜者独享的特殊庆典。神应许，得胜的人可以进入天堂里永恒的庆功大典。

推雅推喇教会中的得胜者（参启2:26-28），也获得两项应许。第一，耶稣向他们保证，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；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，将他们如同窑户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从我父领受的权柄一样”（参启2:26-27）。根据诗篇2:8-9，耶稣基督自己将用铁杖统管万国。主也会分赐权柄给信徒，让他们在祂千禧年国度中与祂一同掌权，成为大牧人手下的小牧人。不只这样，基督应许赐给他们“晨星”（启2:28）。主自己就是晨星，因此这话的意思就是应许要将基督自己完满地赐给他们。

撒狄的教会有很多未经重生的人，以致主说她是死的。然而，即使在那样的教会中，仍然有一些真实得救的人。对那些得胜者，基督宣示了三重的应许：“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，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众使者面前，认他的名”（启3:5）。白色象征纯净，与那些穿上基督义袍的人恰恰相配。他们的罪已蒙羔羊的血洗净，有一天连仍然缠累他们的剩余之罪（参来12:1）都要解脱，蒙神赐下完全的圣洁与纯净。

同时，基督已经洁净得胜者的罪，因此祂应许不会将他们的名字从生命册上涂抹。古代君王会为自己辖管的城邑内百姓录名造册，而那些罪大恶极的犯人可能会被除名放逐。在基督那儿有一份名单，祂所拣选的人，他们的名字都“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”（启13:8），而且无论如何祂都不会将真基督徒的名字从这册上删除，因为“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”（来7:25）。

耶稣不但不会将他们从生命册上除名，还许诺“要在‘他的’父面前，和父众使者面前，认他的名”（启3:5）。祂在马太福音10:32也作了同样的承诺：“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。”

非拉铁非教会十分忠心，基督应许那教会的得胜者：“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。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（这城就是从天上、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），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。”（启3:12）“柱子”代表稳定、持久、坚定不移。新约圣经将教会比喻为神的殿，每个信徒都是建构这殿的重要部分。

主担保，信徒“不再从那里（天堂）出去”，进一步强调一项真理：信徒是绝对、永远稳妥安全的。祂的话对非拉铁非的信徒意义格外深远，因为他们这城市所处的地区地震频繁，有时候必须逃命避灾。但天堂里是不会被迫离开出走的。

耶稣还用另外一种比喻呈现信徒持续到永远的平安稳妥，祂说：“我又要将我神的名（表明他们是属神的）和我上帝城的名（这城就是从天上、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，表明他们是天国的子民），并我的新名（表明祂的爱），都写在他（得胜者）上面。”（启3:12）

最后一项应许是针对不冷不热的老底嘉教会而发。耶稣这个应许至为惊人，仿佛先前那些应许都还不够：“得胜的，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胜，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”（启3:21）。正如基督与天父一同作王掌权，得胜者也将与祂一同作王掌权，得胜直到永远。

（选自《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系列——约翰一二三书》第十六章，何明珠、刘思洁译，天恩出版社，标题为编者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）